第30屆輔大盃擊劍邀請賽競賽規程

一、活動宗旨：為促進校際間的交流，達到以劍會友的目的，並提升社員舉辦大型比賽之能力與強化社員對擊劍運動的認識，進而推廣擊劍活動與培養擊劍人才，特舉辦此活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輔仁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

三、主辦單位：輔仁大學

四、承辦單位：輔仁大學擊劍社

五、協辦單位：輔仁大學體育室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11月7日、11月8日（星期六、日）

七、比賽地點：天主教輔仁大學中美堂（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八、比賽項目：

日期	11月7日（星期六）	11月8日（星期日）
項目	一般組 男子鈍劍團體 挑戰組 男子銳劍團體 一般組 女子銳劍團體 一般組 男子軍刀團體 國小組 鈍劍團體 國小組 軍刀團體	一般組 男子銳劍團體 挑戰組 男子鈍劍團體 一般組 女子鈍劍團體 一般組 女子軍刀團體 國小組 銳劍團體
附註	單項隊伍數如不超過 4 隊將不舉行單淘汰賽， 以預賽排名取前兩名頒發獎項。	

九、報名辦法:

(一)報名費:每隊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
【內含當天比賽選手點心及保險】

(二)組隊方式:

每人單項限報一隊, 當天不得跨組/項, 不同天可跨項;女子可跨男子組, 男子不得跨女子組。

一般組:自由組隊。
國小組:需為國小學生身份, 不分男、女自由組隊。
挑戰組:

- 報名資格:

  團隊成員中至少有 2 名選手擁有全國排名男子鈍劍、男子銳劍項目積分, 且隊伍中全國排名最佳的 2 位成員, 排名加總必須小於等於 **128**。國外隊伍參加挑戰組不受限。

- 隊數限制:報名隊數上限為 9 隊。
  - 若報名隊數超出 9 隊, 將以全國排名最佳的 2 位成員排名加總作為排序依據錄取前 9 隊;若遇加總相同之狀況則以個人排名較佳的隊伍為先。
  - 如報名隊伍不足 9 隊, 將使用上一點之排序依據並以下列方式錄取報名隊伍:
    - 報名不足 9 隊, 錄取 6 隊。
    - 報名不足 6 隊, 錄取 3 隊。
    - 報名不足 3 隊則不開賽。

(範例:假設總報名隊數為 8 隊, 將錄取排名前 6 隊參加挑戰組, 未錄取 2 隊經主辦單位通知後, 轉報一般組)

- 相關細則:
  - 未錄取之隊伍, 經主辦單位電話或信件通知後, 轉為報名一般組男子銳劍項目。
  - 排名依據為報名截止當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布的最新全國排名。
  - 挑戰組經報名公告後, **不得變更**隊員名單。

- **挑戰組三四名不並列**，需打季殿軍賽決定排名。

（三）報名方法：

1.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5 日（日）**止。
2. 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icyBDMXaBVVu6NzvJN1FfgMcaAavVZiPPoogNOKKN3nOwjg/viewform?usp=header
3. 填寫完線上報名表單後，**三日內**如未收到回信，請主動來電或來信詢問確認相關報名資料和匯款。
4. 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將款項匯入輔大擊劍社郵局帳戶。
   帳號 700-24413760438354（輔大擊劍社沈裕承）
   繳費時請註明單位，繳交報名表時亦請附上匯款證明並註明匯款帳號末四碼。收據由社團開立(非學校正式核銷收據)，並於比賽當天交付予各校。
5. 需行文至單位的隊伍，在 **115 年 10 月 25 日（日）前**寫信至 fencingfju@gmail.com。
6. 如有任何疑問請 e-mail 聯絡：fencingfju@gmail.com
   或致電 邱毓森 0919092210（請於工作日 **12:00-13:30** 及 **18:00-21:00** 時段來電）

十、裁判：

（一）各單位報名超過一隊則需附隨隊裁判或支付裁判費用。

（二）裁判費用為每兩隊新台幣伍佰元整。

（三）當日隨隊裁判請於開賽前點名簽到，若無故未到視同無派隨隊裁判，原單位仍需繳交裁判費用。

十一、競賽方法：

（一）初賽採分組循環，複賽採單淘汰方式進行。（賽程時間表與複賽錄取隊數標準會請協會於比賽前公告。）

（二）如選手參加之項目、個人資料與秩序冊編列有誤，請於領隊會議中提出，領隊會議結束後將不予修改。

十二、比賽規則:

比賽採 FIE 國際擊劍總會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最新競賽規則，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之處，得由大會適時修正並當場公佈之。

(一)傷停時間為 5 分鐘。
(二)團體賽連場沒有休息時間。
(三)面罩、擊劍服(需有 350N 以上標章)，劍服、劍褲、手套不得有破損。
(四)國小組團體賽賽制 45 點/九回合/每回合兩分鐘。
(五)國小組比賽用劍自行選擇。
(六)自 115 年 9 月賽季起實施「消極比賽不再適用 P 黃牌」之規定。
P 紅牌將同時給予兩個隊伍。P 黑牌將如以下所述被給予。
(a) 在團體賽時，當第一次出現一分鐘消極比賽的狀況，裁判以「P 紅牌」同時處罰兩個隊伍。
(b) 當第二次出現一分鐘的消極比賽時，「P 黑牌」將根據以下所述被給予。
(i) 如果雙方隊伍同分，裁判將以「P 黑牌」處罰在本次比賽初始種子排位較低的隊伍，此種子排位是依據預賽排名而定。由本次比賽初始種子排位較高的隊伍將贏得比賽。
(ii) 如果雙方隊伍不同分，裁判將以「P 黑牌」處罰分數比較低的隊伍。分數較高的隊伍將贏得比賽。

十三、獎勵方式:

(一)一般組、國小組:
各組取前四名(三、四名並列)，頒發獎章及獎狀乙紙。
(二)挑戰組:
第一名:頒發獎章及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伍仟元整。
第二名:頒發獎章及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參仟元整。
第三名:頒發獎章及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貳仟元整。

十四、一般規定:

(一)參賽選手應於賽前至比賽地點集合，如經大會廣播三次而未至比賽地點準備者，以棄權處分。

(二)參賽選手之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如有損壞遺失，大會不負賠償責任。

(三)參賽選手享有由本會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四)參賽選手如有疑問，請至大會申訴。如有嚴禁破壞會場秩序情形發生，停賽處分。

十五、交通資訊:

(一)地址:輔仁大學中美堂(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二)捷運:中和新蘆線輔大捷運站 (橘線)

(三)公車:【輔大站】99、235、299、299區間車、513、615、618、635、636、637、638、639、663、797、799、801、802、810、1501、1503

十六、停車資訊:

今年學校制度有更動不開放免費停車。以簡章最下方的停車優惠證為停車優惠依據，停車費用為(一天/新台幣100元)，請由前門進出，並向警衛出示停車優惠證，享當日停車優惠。

十七、本辦法如未盡周詳，得由大會召開會議適時修正之。

十八、停車優惠證

輔仁大學擊劍社第三十屆輔大盃

停車優惠證明

本車輛應邀參加輔仁大學擊劍社

第三十屆輔大盃擊劍邀請賽應享停車優惠

民國115年11月7日至11月8日